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內。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及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	4
股東周年大會 .....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責任聲明 .....	6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4頁至第18頁內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之1961年法律三)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8(A)及8(C)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其總數不超過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擴大上述(i)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B)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其總數不超過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張賽娥女士(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副主席)  
吳旭洋先生(執行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  
吳旭峰先生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李遠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善真先生  
甘耀成先生  
謝黃小燕女士  
葉迪奇先生•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及通知閣下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相關資料。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連同其他事項，提呈決議案動議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並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有需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A)、8(B)及8(C)項普通決議案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221,302,172股。倘通過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及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最多2,644,260,43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若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洋先生及吳旭峰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在審閱及考慮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洋先生及吳旭峰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並已審閱及考慮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洋先生及吳旭峰先生的資格、工作經驗及適合性；尤其是就彼等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對吳鴻生先

## 董事會函件

生、張賽娥女士、吳旭洋先生及吳旭峰先生分別擁有履行彼等之責任所需的經驗及能力表示信納。

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準則及程序而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多元化、承諾及地位)，並為充分體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效益而作出。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為董事。按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之規定，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股東提供資料，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內。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有關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及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銷。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鴻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此為致股東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221,302,172股。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載於本通函第16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列第8(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322,130,21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同時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購回股份之股本部份。倘於購回時有任何應付之溢價，則該溢價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

##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將於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釋義)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吳鴻生先生(「吳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持有8,362,784,288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5%，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則(在現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吳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吳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權將增加至約70.28%，而此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四月	0.305	0.260
五月	0.290	0.255
六月	0.270	0.240
七月	0.260	0.220
八月	0.220	0.185
九月	0.210	0.176
十月	0.215	0.187
十一月	0.218	0.165
十二月	0.199	0.171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0.210	0.172
二月	0.240	0.180
三月	0.249	0.17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5	0.172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載列如下：

### 1. 吳鴻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吳鴻生先生，6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積極參與制訂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政策、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亦擔任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市場學碩士學位，並且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旭峰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吳旭洋先生等之父親。彼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席上輪值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酬金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參與程度而釐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651,899,514股股份、持有本公司613,214,065股股份之配偶權益、持有本公司7,097,670,709股股份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受控制法團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吳先生膺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概無有關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張賽娥女士，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張賽娥女士，65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美國伊利諾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之聯席行政總裁。彼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張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收取4,200,000港元之年薪及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薪酬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參與程度而釐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50,000,0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及南華資料研究有限公司就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若干違反事宜達成協議，而張女士於該期間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有關仲裁之詳情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上取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張女士膺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吳旭洋先生，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吳旭洋先生，3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英國劍橋大學（「該大學」）Corpus Christi College法律系畢業，並為該大學之學人。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第十一屆和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常務委員會委員。彼是二零一七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之得獎者。彼從事金融服務、物業發展、OEM玩具製造、旅遊業和傳媒業務已逾十五年。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控股股東吳鴻生先生之兒子及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以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吳旭峰先生之胞弟。

吳旭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收取3,600,000港元之年薪及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薪酬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參與程度而釐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旭洋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171,989,238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旭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吳旭洋先生膺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4. 吳旭峰先生，非執行董事

吳旭峰先生，38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英皇書院法律學士學位及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控股股東吳鴻生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吳旭洋先生之胞兄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之胞弟。

吳旭峰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收取100,000港元董事袍金，此酬金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參與程度而釐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旭峰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652,740,81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旭峰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吳旭峰先生膺選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茲通告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吳鴻生先生為董事。
3. 重選張賽娥女士為董事。
4. 重選吳旭洋先生為董事。
5. 重選吳旭峰先生為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或(iii)根據任何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者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數量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類似文據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 (B)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需根據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8(A)及8(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上限)，將會加於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A)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持股之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5. 董事擬就本通告第8(A)至8(C)項所載之決議案加以闡明，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一般性授權之批准。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周年大會將會自動延期或續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cholding.com](http://www.scholding.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吳旭洋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吳旭峰先生、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李遠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甘耀成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葉迪奇先生•太平紳士。